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部分業務尚待移撥，海委會允宜督促及協助所屬積極辦理；另國海院編現率已逾 9 成，允宜提升自主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術經驗	1
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擷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4
貳、海洋委員會	7
三、迄 109 月 8 月底止海洋 3 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推動	7
四、現階段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仍分散於各機關(構)，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允宜積極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	10
參、海洋保育署	16
五、允宜加強宣導推廣及妥善規劃釣點基礎設施並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以提供友善安全釣魚環境	16
六、近年海域及海灘水質監測均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惟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持續改進	19
七、海洋保護區平臺迄 109 年 9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逾 2 萬人次，允宜持續更新資料，確保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允宜賡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儘速辦理	21
八、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改進，以增進執行效益；另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離島 3 縣市之海洋廢棄物數量合計逾 270 公噸，允宜賡續加強源頭管理	25
肆、國家海洋研究院	28
九、110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雖較往年降低惟仍逾 2 成，允宜賡	

續乘緊縮原則搏節執行，並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 -----	28
伍、海巡署及所屬 -----	32
一〇、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及增加全台各商港安檢所人力致人事費增加，允宜視業務需要適當配置勤務並賡續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 -----	32
一一、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並參酌審計部意見審慎評估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 -	34
一二、近 3 年度共發生 2 件資安事件，允宜持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網並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俾降低整體資安風險 -----	37
一三、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多次修正計畫期程及調增經費，容有檢討空間；另允宜積極辦理各項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以利使用 -----	41
一四、部分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率偏低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有改進空間 -----	45
一五、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積極辦理 -----	48
一六、近 3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容有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損壞案件數 -----	50
一七、近 2 年度艦船艇妥善率與維修期程較往年改善，惟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並注意維修品質及提升效率，以降低艦船艇維修經費 -----	53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8,978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843 萬 1 千元增加 135 萬 3 千元(增幅 1.53%);歲出 250 億 7,5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億 5,090 萬 7 千元增加 38 億 2,419 萬元(增幅 18.00%)。謹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部分業務尚待移撥，海委會允宜督促及協助所屬積極辦理；另國海院編現率已逾 9 成，允宜提升自主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術經驗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為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8,84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643 萬 6 千元減少 1,802 萬 9 千元，減幅 3.56%。另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3,39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276 萬 7 千元減少 1,885 萬 7 千元，減幅 7.46%。經查：

(一)迄 109 年 8 月底止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等業務多項移撥工作尚待完成，允宜積極辦理

海洋委員會為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後即設立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海院成立目的，係整合解決因各機關長期僅就其業務性質及任務需求執行海洋觀測研究業務，致我國海洋研究缺乏全面性及完整性之問題。然查該院統合政府海洋研究調查業務資源之情形，迄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

業輔導推動、加強涉海業務合作及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與介接等 3 項業務亟待完成，且海保署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等業務移撥工作亦尚待完成(詳表 1)。是以，海委會允宜督促及協助國海院與海保署加強與有關機關間之溝通協調(如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及農委會等)，賡續督導所屬儘速與各機關協商業務移撥、分工及資訊共享模式等事宜，以有效發揮統籌海洋業務及資源。

表 1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涉海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國家海研究院業務部分			
1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業務	經濟部	有關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將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8 日深層海水業務會議所訂承接工作計畫書，由國海院負責技術研發及取水工程項目，經濟部「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預計 110 年底完工，經巡檢維護 1 年及運轉成效評估後，預計 112 年辦理移交，該院預計於移交後接續辦理取供水系統維運管理。
2	加強涉海業務合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資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海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海洋資料庫領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海洋及港灣資料與科技研究領域)、文化部文資局(海域區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生物與生態復育領域)等單位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確定移撥(刻正辦理移交及管轄權移轉)
3	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	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	國海院刻正辦理中之全國海洋資料庫，目前已介接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未來將再繼續整合國內外重要海洋資料，完成國家海洋資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	料平台建置，提供產官學研領域加值應用，整合國家海洋研究資源，提升國家海洋研究實力。
海洋保育署業務部分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	農委會	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檔案移交，且109年2月11日海委會授權海保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

資料來源：國海院及海保署，本報告整理。

(二)國海院編現率逾 9 成，相關業務人力已到位，允宜提升自主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術經驗

國海院成立後組設 5 個 1 級研究單位及 3 個行政輔助單位，編制員額計 80 人。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提供之資料，迄 109 年 8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現有員額合計 1 萬 1,823 人，編制員額 1 萬 3,806 人，編現率 85.6%。其中國海院現有員額 75 人，占編制員額 80 人之 93.8%(詳表 2)，編現率逾 9 成，相關業務人力業已到位，該院允宜加強與有關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承接涉海研究單位、技術人員、設施設備等業務能量，俾提升相關人員自主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術經驗，以利海洋研究相關事務之遂行。

表 2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截至 109 年 8 月底之現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	單位數	編制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編現率 B/A
海洋委員會	10	147	117	79.6%
海洋保育署	1	103	75	72.8%
海巡署及所屬	10	13,476	11,556	85.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0	75	93.8%
合計	29	13,806	11,823	85.6%

說明：海巡署及所屬現有員額不含二類人員。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提供。

綜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部分業務尚待移撥，海委會允宜督促及協助所屬加強與有關機關間之溝通協

調，賡續督導國海院及海保署儘速辦理相關業務之移撥、分工及資訊共享等事宜；另國海院編現率已逾 9 成，允宜提升自主研究能力與實務技術經驗，以強化我國海洋研究水準之目標。

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搏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海委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爰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經查：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搏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應納入「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兩大理心理念，採 3 階段審查流程，依序將各階段之評估報告提請行政院審核並經核定者，始可辦理下一階段作業。爰該會依據前揭原則依序辦理第 1 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及第 2 階段「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及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¹，第 3 階段計畫亦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²，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

¹ 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80163765 號及 108 年 6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8643 號核定。

²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1548 號函核定。

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各年經費需求及預計辦理內容詳表 1。鑑於該案計畫期程長達 6 年，且涉及海洋政事預算資源之分配運用，該會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利海域、海岸及海事相關事務之遂行。

表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需求	預計辦理內容
110	9,519	辦理：1. 需求說明書確認；2. 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
111	21,165	辦理：1. 工程案之初步 規劃及細部設計；2. 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3.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4. 工程案招標。
112 至 114	687,219	辦理：1. 工程申報開工；2. 工程施工及驗收；3 公共藝術設置。
115	71,597	辦理：1. 辦公室搬遷及復舊；2 其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合計	789,500	-

說明：本表資料係引用核定計畫書，與實際預算編列存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內容。

(二)海委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逾 3 千萬元

海委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該會及所屬之海保署、國海院等 3 機關籌備初期同時租用鴻海科技集團之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並簽訂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租金共 7,990 萬元³。之後，該會及所屬依據 3 機關需求陸續增租辦公廳舍空間。

查海委會、海保署及國海院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一般行政」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655 萬 2 千元、764 萬 8 千元及 749 萬 9 千元，合計 3,169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辦公廳舍(含公務車停車位及管理費)、各項業務及教育訓練場地設備租金、首長宿舍租金、電動車租賃等(詳表 2)，其中包括辦公廳舍租金

³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7 年度辦理「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賃案」，該案租期自 107 年 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決標金額為 7,990 萬元。

3,166 萬 2 千元。

表 2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般行政」之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年度	海委會		海保署		國海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13,976	13,587	-	-	-	-
108	15,943	14,584	7,481	7,445	7,497	4,134
109	16,558	11,797	7,608	5,676	7,499	5,230
110	16,552	-	7,648	-	7,499	-

說明：1. 107 年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支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 3 新成立機關租賃辦公廳舍所需租金，申請動支第 2 預備金 1,397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1,358 萬 7 千元。

2. 107 年度及 108 年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決算係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提供，本報告整理。

另據該會提供 110 年度辦公廳舍租賃情形資料觀之(詳表 3)，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3 機關辦公廳舍租賃面積及租金分別為海洋委員會 5,133 平方公尺、1,651 萬 5 千元；海保署 2,405 平方公尺、764 萬 8 千元及國海院 2,342 平方公尺、749 萬 9 千元，合計 9,880 平方公尺、3,166 萬 2 千元。上述辦公廳舍租金年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且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所需年度預算。

表 3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辦公廳舍租賃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機關	租賃面積 (m ²)	年度租金	租賃費用說明
海委會	5,133	16,515	該會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5,133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1,651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4、5、6、7 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
海保署	2,405	7,648	該署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2,405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764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7 樓辦公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空間及停車位。

機關	租賃面積 (m ²)	年度租金	租賃費用說明
國海院	2,342	7,499	該院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2,342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74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5 及 11 樓辦公空間、檔案儲藏室空間及停車位。
合計	9,880	31,662	-

資料來源：海委會、海保署及國海院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期程長達 6 年，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擷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貳、海洋委員會

三、迄 109 月 8 月底止海洋 3 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推動

海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編列 1,027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363 萬 7 千元減少 336 萬 4 千元，減幅 24.67%。經查：

(一)海洋 3 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

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故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海洋

3 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概述如下：

1. **海域管理法**：我國「海洋基本法」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為具體落實基本法理念，打造繁榮、安全、生態之海洋國家，海委會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確保海洋之永續利用發展。
2. **海洋保育法**：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海委會會同海保署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營造海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海委會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於上述海洋 3 法之推動情形，有關「海域管理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完成第 1 次審議尚待彙集各部會意見後修正。又「海洋保育法」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該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業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7 月 9 日經行政院完成第 1、2 次審議，刻正與本院黨團進行行政立法溝通協調中(詳表 1)。是以，該會允宜加速推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 3 法之立法，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遂行。

表 1 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 3 法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	1. 於今(109)年 7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9 年 8 月 18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第1次審議會會議完竣。</p> <p>2. 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p>
2	海洋保育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p>該會於109年7月3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8月20日行政院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6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法案正式生效後，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p>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海洋委員會	<p>該會於109年1月21日提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分別於2月13日召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會前會、6月12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會議行政院第1次正式審查(第1條至第10條)以及7月9日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2次會議行政院第2次正式審查(第11條至第17條)，另依行政院指示，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目前已依據立法委員有關意見完成草案修正，將儘速再次提送行政院憑辦。</p>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海保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該會允宜賡續整合海洋相關政策與業務範疇，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本院於審議109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第1項(六)略以：「…有關「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外研究階段，應儘快進

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廣泛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海域管理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並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推動…。」是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按海委會及所屬業務職掌，與相關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海保署亦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之職掌，然迄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有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產業輔導推動、涉海業務合作等業務尚待移撥(詳本報告第 1 題)。海委會為我國海洋保護政策制定與推動之主責機關，允宜賡續整合海洋相關政策與業務範疇並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綜上，迄 109 年 8 月止海洋 3 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海委會允宜與本院持續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四、現階段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仍分散於各機關(構)，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允宜積極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

海委會為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項下編列委辦費 7,220 萬元，其中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 2,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700 萬元減少 1,110 萬元，減幅 30%(詳表 1)。經查：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委託辦理相關計畫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洋流關鍵技術開發	70,000	65,143	53,370	14,899	32,900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與推動等經費					
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 ^{註1}	0	0	37,000	4,305	25,900
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文教等經費	0	0	0	0	12,900
合計	70,000	65,143	90,370	19,204	71,700
執行率		93.06%		21.25%	-

說明：1.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委辦費共計編列 7,220 萬元，表列項目不含辦理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審查等經費 50 萬元。

2. 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海委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一) 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概述：海委會為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自 109 年度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5,4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112 年，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需求詳表 2。

表 2 海委會「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辦理內容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以後年度	
1. 現有資料蒐集與分析	109-112	3,975	550	125	3,300	1. 建置專責團隊與相關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之委託或監測單位建立溝通平台。2. 蒐集相關監測單位之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資料。
2. 數據品保品管檢核	109-112	1,005	310	95	600	1. 建置專責團隊訂定海氣象及海域地形資料之品保品管檢核標準作業流程。2. 針對所蒐集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數據檢核建立品質管控標準及流程。

項目	計畫 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以後 年度	
3. 海氣象長期監測 站建置完備	109-1 12	5,695	1790	2,145	1,760	1. 成立海氣象長期監測及監控維運之專責單位，完成西南海域海氣象浮標建置並針對海氣象浮標進行維護管理及資料蒐集分析。2. 完成台灣周邊及南海海域海氣象浮標建置與維運。
4. 海域地形地貌補 充調查	109- 112	1,905	0	165	1,740	1. 盤點年度海域地形地貌欠缺之海域，進行現場資料補充調查規劃。2. 規劃及評估年度海域地形地貌欠缺之海域，進行現場資料補充調查，並導入模式予以驗證。
5. 全國海洋資料庫 建置	109- 112	2,820	1,050	1,170	600	1. 建置海域資料庫專責團隊，並與與相關海氣象、潮位、海生物及海域地形地貌之委託或監測單位建立溝通平台。2. 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台建置、擴充與維運。
合計		15,400	3,700	3,700	8,000	-

說明：本表資料係引用核定計畫書，與實際預算編列存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委會之 109 至 112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之內容。

2.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90 萬元，辦理全國海洋觀測資料庫系統之調查與彙整、數據品保品管檢核與資訊安全規範訂定、海洋資料共享與整合機制之設計、海氣象長期監測站建置、全國海洋資料系統擴充與維運等項目。參據該會提供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3,7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30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64%，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容待積極辦理⁴。

⁴ 詢據海委會說明，「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計畫內

(二)現階段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仍分散於各機關(構)，
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亟待整合

我國海、氣與水象資料，目前分散於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機關，各依其業務如颱風路徑之波浪監測、海象資訊查詢、海岸環境規劃及港灣航行安全等之需求，於台灣四周海域佈放相關長期海象監測浮標或水下波流儀(詳表 3)。

而海域地形地貌資料收集部分，台灣及離島周遭海域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海域地形監測，其餘則依相關主管機關或學術單位之個別目的需求進行長、短期之監測。又生物象資料部分目前由海洋國家公園與漁業署針對特定海域進行珊瑚礁之調查，並蒐集相關資料，供後續擬定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參考。

由上可知，現行海域相關資料係由各委託或監測機關依其目的業務進行相關資料監測，然依照各自需求建置之資料庫，易造成相關資源運用之複雜性，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是以，該會允宜盤點現行分散於各機關之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提供多元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規劃海洋空間、防災及救災，及推廣海洋教育等，俾提升海洋意識及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表 3 臺灣四周海域(含離島)長期海象觀測站一覽表

所屬單位	站名/測站類別	監測項目					操作管理單位
		波浪	海流	風力	海溫	氣溫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龍洞/資料浮標	V	V	V	V	V	近海水文中心
	花蓮/資料浮標	V		V	V	V	
	台東外洋/資料浮標	V		V	V	V	

容為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以建置海域環境資料庫，並補充調查臺灣周遭海域資料不足處，以精進資料庫之完整。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資料庫資料類別分類、資料標準化架構、及海域觀測儀器採購等工作。

所屬單位	站名/測站類別	監測項目					操作管理單位
		波浪	海流	風力	海溫	氣溫	
	小琉球/資料浮標	V	V	V	V	V	
	新竹/資料浮標	V		V	V	V	
	富貴角/資料浮標	V	V	V	V	V	
	馬祖/資料浮標	V	V	V	V	V	
	東沙島/資料浮標	V	V	V	V	V	
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龜山島/資料浮標	V		V	V	V	近海水文中心
台灣海洋大學	基隆港/資料浮標	V	V	V	V	V	台灣海洋大學
經濟部水利署	蘇澳/資料浮標	V	V	V	V	V	近海水文中心
	台東/資料浮標	V	V	V	V	V	
	鵝鑾鼻/資料浮標	V	V	V	V	V	
	彌陀/資料浮標	V	V	V	V	V	
	七股/資料浮標	V	V	V	V	V	
	金門/資料浮標	V	V	V	V	V	
交通部運研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澎湖/資料浮標	V	V	V	V	V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基隆港/水下波流儀	V	V				
	台北港/水下波流儀	V	V				
	台中港/水下波流儀	V	V				
	布袋港/水下波流儀	V	V				
	安平港/水下波流儀	V	V				
	高雄港/水下波流儀	V	V				
	花蓮港/水下波流儀	V	V				
	蘇澳港/水下波流儀	V	V				
	馬祖福澳港/水下波流儀	V	V				
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金門料羅港及水頭港/水下波流儀	V	V				
	澎湖龍門港/水下波流儀	V	V				
	綠島/水下波流儀	V	V				
	苗栗竹南/離岸風場海氣象觀測塔	V	V	V	V	V	
台灣電力公司	彰化王功/離岸風場海氣象觀測塔	V	V	V	V	V	成功大學
福海風力發電公司	彰化芳苑/離岸風場海氣象觀測塔	V	V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委會之 109 至 112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之內容。

(三)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積極辦理

海域環境資料調查蒐集分析與相關數據之資料建置，以做為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之參考依據，為該會施政重點目標之一。

詢據海委會說明，該會係委託國海院執行「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目前已介接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未來將再繼續整合國內外重要海洋資料，完成國家海洋資料平台建置，提供產官學研各領域加值應用，整合國家海洋研究資源，提升國家海洋研究實力。

惟參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須介接及整合其他機關現有資料庫，惟各該機關配合意願不一，108 年度預計完成事項尚無具體進展。」是以，該會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積極與相關海氣象、生態與海域地形地貌調查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建立溝通平臺，加速整合現有海域環境水文監測站數量與資訊，並協調各機關(構)盤點及提供有關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以利未來提供全方位之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促進海洋資訊之流通與充分利用，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綜上，海委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惟現階段海洋觀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仍分散於各機關(構)，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該會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會同國海院積極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⁵，並協

⁵ 詢據國海院說明，辦理「109 年度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自 2 月 6 日決標後，與承攬廠商每月召開工作會議，邀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經濟

調各機關(構)盤點有關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以利未來提供全方位之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促進海洋資訊之流通與充分利用，俾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參、海洋保育署

五、允宜加強宣導推廣及妥善規劃釣點基礎設施並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以提供友善安全釣魚環境

海保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辦理中長程計畫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4,787 萬 5 千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

1. 計畫內容概述：「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 年)」主要項目包括：(1)復育海洋生態；(2)強化棲地保護；(3)完備法制等(詳表 1)。該計畫預期達成：(1)法制作業效益；(2)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效益；(3)帶領海洋觀光產業成長發展(詳表 1)。

表 1 海保署「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經費需求及辦理內容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計畫 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10 年度	未來 年度	
復育海洋生態	110- 113	3.375	0.931	2.444	1. 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2.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建立區域

部水利署、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國內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介接資料及意見；並拜會海洋學門資料庫團隊、漁業署、內政部地政司等單位研商海洋資料整合事宜；另將於 10 月 22 日舉辦 2020 全國海洋資料整合應用工作坊，促進全國具海洋資料單位針對有關海洋基礎建置、流通加值、技術研發等層面橫向交流，戮力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平台建置。

項 目	計畫 期程	總經費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110 年度	未來 年度	
					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3. 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4. 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強化棲地保育	110- 113	3.782	0.953	2.829	1. 落實海洋保育區管理及監測；2. 友善釣魚管理；3 完備法制。
深耕民力參與促進	110- 113	3.110	0.595	2.515	1. 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2. 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3. 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4. 建構人力網絡。
合 計		10.267	2.479	7.7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之 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之內容。

2.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4,787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1)海洋保育志工培訓訓練。(2)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現地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或各類會議與現勘事務租車等。(3)海洋保育志工培訓業務活動保險。(4)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業務。(5)海洋保育相關委託案件等工作項目。其中在強化棲地保育方面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經費 3,399 萬 5 千元及「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辦理垂釣資源評估及研擬管理措施及宣導推廣」經費 660 萬元，合計 4,059 萬 5 千元。

(二)允宜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強化海域巡護機制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釣點設施範圍包括：1. 設置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2. 執行環境維護、安全巡護、資源調查等管理措施。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1. 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但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補助。

2. 補助項目：(1)優化釣點場域及管理。(2)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3)辦理友善釣魚宣導活動。

參據海保署公開網站資料⁶，該署迄至109年10月14日止業已盤點出112處釣點，其中已開放79處釣點(包含漁港37處、商港14處、國家公園10處、島礁釣點18處)，其餘33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詳表2)。

表2 全台友善釣點開放情形表

單位：處

釣場種類	截至109年10月14日盤點之釣點數量		合計
	已開放釣點數	後續開放釣點數	
漁港	37	13	50
商港	14	3	17
國家公園	10	3	13
島礁釣點	18	14	32
合計	79	3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網站之內容，<https://www.oca.gov.tw/>。

詢據海保署說明，該署於109年8月10日已函請釣點主管機關(分別為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及桃園市7個縣市，共優化62個釣點)，補助各縣市優化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與改善缺失，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⁷，允宜加強宣導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偕同相關單位(海巡署、地方政府)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俾提供釣友

⁶ 詳見海保署網站友善垂釣專區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91&parentpath=0,6,190>

⁷ 詳見109年9月7日蘋果即時新聞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00907/OCAK4QSS2FH47KMWCH2EYMTNLY/>；

109年9月7日三立新聞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284268>

安全舒適之環境從事親海釣魚活動。

綜上，海洋保育署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以優化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與改善缺失，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該署允宜加強宣導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偕同相關單位(海巡署、地方政府)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俾提供釣友之友善安全釣魚環境。

六、近年海域及海灘水質監測均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惟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持續改進

海保署為維護海洋品質，防止海洋汙染，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項下編列 3,000 萬元。經查：

(一)近年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總達成率均逾 9 成 8，且 6 處海灘水質達成率 100%，均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海保署依據「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9 條之規定，定期（每季）執行我國海域 105 處海域及 6 處海灘之水質採樣，監測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之 pH、溶氧量、鉛、銅、汞、鋅及鎘等 7 項水質。參據該署公布之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可知(詳表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海域水質總達成率分別為 99.9%、99.7%及 98.5%，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第 1 季及第 2 季之海域水質總達成率分別為 100%及 99.9%，均較 108 年度 98.5%為佳。另我國海灘水質之監測地點為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新金山海水浴場、宜蘭縣外澳海水浴場、高雄市旗津海水浴場、屏東縣墾丁跳石(南灣濱海遊憩區)及澎湖縣觀音亭海灘

等 6 處。詢據該署說明，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完成夏季（6 月及 7 月）海灘水質監測，在我國 6 處海灘水質測站中，監測結果 12 站次皆達到優良（適合海域活動）較 108 年度為佳（僅 10 站次達到優良），且 108 年度 6 處海灘各監測項目（PH、大腸桿菌群）達成率均達 100%（詳表 2），上揭各項監測結果，顯示我國海域及海灘水質均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海域水質達成率

年度	項目	pH	溶氧	鎘	銅	鉛	鋅	汞	合計
106 年	達成數	417	420	420	419	420	420	420	2,936
	總監測數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2,940
	達成率(%)	99.3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99.9
107 年	達成數	416	418	420	417	420	420	420	2,931
	總監測數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2,940
	達成率(%)	99.0	99.5	100.0	99.3	100.0	100.0	100.0	99.7
108 年	達成數	309	289	315	315	313	315	315	2,171
	總監測數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2,205
	達成率(%)	98.1	91.7	100.0	100.0	99.4	100.0	100.0	98.5

說明：達成率指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年報」。

表 2 108 年度 6 處海灘水質測值範圍及達成率

監測項目	測值範圍	達成數/ 總測數	達成率%	甲類標準	乙類標準	丙類標準
pH	8.0~8.2	12/12	100%	7.5~8.5	7.5~8.5	7.0~8.5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0~4700	12/12	100%	<1000 個	-	-
全部		24/24	100%	-	-	-

說明：達成率指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比率。

資料來源：海保署「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年報」。

(二)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持續改進

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總建置費用 188 萬元，網站分為「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專區。參據該署提供之資料，該網站 109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期

間，瀏覽該網站共計 11 萬 8,764 人次，顯示民眾對海洋保育議題關注程度頗深。惟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是以，該署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持續更新資料並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以完善該網站內容及地理資訊圖台，以利民眾查詢。

綜上，近年我國海域及海灘水質監測均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惟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海保署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持續更新資料並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完善該網站內容及地理資訊圖台，以利民眾查詢。

七、海洋保護區平臺迄 109 年 9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逾 2 萬人次，允宜持續更新資料，確保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允宜賡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儘速辦理

海保署為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並落實海洋保育工作，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3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159 萬 7 千元，增幅逾 2.4 倍。經查：

(一)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亟待完成，允宜參酌本院決議儘速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

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

區，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⁸。

參據海保署網站之臺灣海洋保護區公開資料⁹，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計有 44 處，面積約 5,303.97 平方公里(扣除重疊面積約 3.88 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合共 6 萬 4,473 平方公里面積之 8.23%。海洋保護區以國家公園面積占比 82.86%最大，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14.44%、漁業資源保育區 1.85%、國家風景區 0.83%、自然保留區 0.02%(詳表 1)。

表 1 我國海洋保護區名單

編號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法規依據	權責單位
1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基隆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保育署
2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3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連江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4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5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6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	野生動物保育法	
7	墾丁國家公園	屏東縣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8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高雄市	國家公園法	
9	台江國家公園	台南市	國家公園法	
1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澎湖縣	國家公園法	
11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農委會漁業署
12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13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基隆市	漁業法	
14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基隆市	漁業法	
15	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新北市	漁業法	
16	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新北市	漁業法	

⁸ 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為保育物種及多樣性，國家公園則兼顧保育、研究、育樂等目的，漁業資源保育區為保育水產資源，自然保留區則為保留自然區域特殊地形資源之原來狀態，而國家風景區主要為發展觀光及永續經營特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而予以劃設。

⁹ 詳見海保署網站之臺灣海洋保護區介紹。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99&parentpath=0,5,197>

編號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法規依據	權責單位	
17	瑞芳保育區	新北市	漁業法		
18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新北市	漁業法		
19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苗栗縣	漁業法		
20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彰化縣	漁業法		
21	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彰化縣	漁業法		
22	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	彰化縣	漁業法		
23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屏東縣	漁業法		
24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屏東縣	漁業法		
25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屏東縣	漁業法		
26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	漁業法		
27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	漁業法		
28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	漁業法		
29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	漁業法		
30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	漁業法		
31	鹽寮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2	水璉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3	高山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4	小湖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5	豐濱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6	石梯坪保育區	花蓮縣	漁業法		
37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澎湖縣	漁業法		
38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澎湖縣	漁業法		
39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育區	金門縣	漁業法		
40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林務局
41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42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屏東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4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台東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4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宜蘭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說明：資料截止至109年9月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網站資料，本報告整理。

本院審議109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所作決議第3項(一)2.略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是以，海保署允宜參酌本院決議，賡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二)迄 109 年 9 月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網站瀏覽量逾 2 萬人次，允宜持續更新資料，確保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

為整合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海保署於 108 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統合各業務主管機關既有海洋保護區之位置圖資、法規依據及基礎管理資料等，提供國內各海洋保護區相關單位與關心海洋保護區議題之一般民眾完整之海洋保護區公開資訊瀏覽平臺。

參據該署提供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之統計資料，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期間，瀏覽網站人數共計 2 萬 311 人次，顯示民眾對我國海洋保護區資訊之關注程度。是以，允宜持續更新該署及各海洋保護區業管機關提供之後續相關調查成果、文獻資料、評估指標及法規政策等，以達到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之目的¹⁰。

綜上，海保署之海洋保護區平臺迄 109 年 9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逾 2 萬人次，允宜持續更新資料，確保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該署允宜參酌本院決議，賡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¹⁰詢據海保署說明，該署 110 年除持續維護原網站資料外，並新增海洋保護區最新消息及動態影片功能，提供民眾即時海洋保護區訊息。另將開發手機或平板線上定位功能，提供民眾於現地使用及查詢資訊。

八、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改進，以增進執行效益；另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離島 3 縣市之海洋廢棄物數量合計逾 270 公噸，允宜賡續加強源頭管理

海保署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580 萬 3 千元及「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2,875 萬元。經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允宜持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相關工作並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改進

環保署與環保公民團體及學術界代表等，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¹¹，且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研擬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 2 版)¹²。該方案指出為有效達成海洋廢棄物之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端賴完善調查與研究分析，掌握海洋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分布、數量等資訊，及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經費，以有效率方法防止海洋廢棄物之產生及清除。

由海保署提供補助 19 個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情形觀之(詳表 1)，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止辦理淨海活動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 2,252 場次，參與人數 8 萬 6,526 人次，推動環保艦隊¹³累計至 5,791 艘，共計清理海漂（底）廢棄物資源垃圾 1,460 公噸(詳表 1)。

¹¹「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中提出應採取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擴大合作參與等 4 項行動方案，方能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與降低其對海洋環境生態衝擊。

¹²「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 2 版)」著重在預防與移除之防止垃圾進入海洋策略，共計 33 項現在及未來行動方案。其次為源頭減量之政策規範策略，共計 18 項現在及未來行動方案。

¹³詢據海保署說明，為加強推動環保艦隊積極清除海漂（底）廢棄物，該署於 109 年特擬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以提高誘因及競賽方式，增加環保艦隊清除動能，並與海巡署及漁會合作推廣，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

鑑於淨海作業有其特殊性，且經費需求更甚陸域淨灘，該署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惟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已參照地理條件、執行成果等因子分配補助額度，惟尚未將海洋廢棄物分布熱點納入考量，允宜參酌民間團體與學界調查研究成果，研議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額度分配因子之可行性，以增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是以，該署允宜賡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相關工作，並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額度分配因子之可行性，以增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表 1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補助 19 個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情形

年度	淨海活動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淨海活動		海漂（底）廢棄物清理量（公噸）	響應世界海洋日廢棄物清理量（公噸）	響應世界海洋日海清量（公噸）
	場次	人次	環保艦隊累計數（艘）	潛海戰將累計數（人）			
108	614	63,725	2,594	-	808	^{註 2} 77.38	-
109	1,638	22,801	3,197	^{註 3} 2,508	652	-	-
合計	2,252	86,526	5,791	2,508	1,460	77.38	-

說明：1. 表列數據係以該署補助臨海 19 縣市並回報該署海污系統之淨海成果填列。

2. 108 年 6 月該署邀集 19 臨海縣市響應世界海洋日辦理淨海活動計 300 名潛水人員、68 艘環保艦隊參與，清理 77.38 公噸海洋廢棄物。

3. 該署自 108 年起號召熱愛潛水團體或個人加入淨海大聯盟，於潛水時即可協助清理海底垃圾，並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淨海活動時共同投入人力，公私協力維護海洋環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潛海戰將計有 2,508 人。

4. 資料截止至 109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離島 3 縣市之海洋廢棄物數量合計逾 270 公噸，允宜賡續加強源頭管理

海保署為因應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延續環保署計畫以透過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清除海洋廢棄物垃圾

圾作業，其中 109 年度該署補助 1,55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232 萬 5 千元及地方配合款 518 萬元，經費合計 3,306 萬 5 千元(詳表 2)。而據該署統計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海洋廢棄物分別為 60.35 公噸、3.38 公噸及 214.21 公噸，合計 277.94 噸，顯示 3 離島縣市之海洋廢棄物數量龐大，可能係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變國人旅遊習慣，致離島海上觀光或漁業活動增加。該署允宜廣續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源頭管理，降低海洋廢棄物數量，以維護離島居民乾淨整潔之海洋環境，並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¹⁴。

表 2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清理及經費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縣市	清除總量 (公噸)	補助經費來源			
			海保署	離島建設 基金	地方 配合款	合計
109 年	連江縣	60.35	8,060	7,825	3,456	19,341
	金門縣	3.38	2,500	-	834	3,334
	澎湖縣	214.21	5,000	4,500	890	10,390
	小計	277.94	15,560	12,325	5,180	33,065
110 年	連江縣	-	8,826	7,825	3,456	20,107
	金門縣	-	3,181	-	1,061	4,242
	澎湖縣	-	9,029	4,500	1,593	15,122
	小計	-	21,036	12,325	6,110	39,471
合計		277.94	36,596	24,650	11,290	72,536

說明：1. 表列海洋廢棄物含海漂、海底及淨灘垃圾。

2. 資料截止至 109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允宜持續輔導

¹⁴ 詢據海保署說明，該署自成立後積極參與海洋廢棄物相關國際研討會，並持續於 APEC 體系下透過學界、官員、企業、技術、NGO 交流等方式，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海漂垃圾議題為兩岸特殊事務，目前仍透過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執行清除海漂（底）垃圾作業。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與金門及澎湖縣政府合作試辦離島海漂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去化海廢保麗龍，以維護離島居民乾淨整潔之海洋環境，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

各縣市辦理相關工作並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額度分配因子之可行性，以增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另近來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變國人旅遊習慣，致離島海上觀光或漁業活動增加，109 年度迄 8 月底止離島 3 縣市海洋廢棄物數量合計逾 270 公噸，為數龐大，允宜賡續加強源頭管理。

肆、國家海洋研究院

九、110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雖較往年降低惟仍逾 2 成，允宜賡續乘緊縮原則撙節執行，並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

國海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2,30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693 萬元減少 4,391 萬 3 千元，減幅 65.61%。經查：

(一)110 年度預計辦理 10 項委辦計畫

國海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本院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政策之研究。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是以，該院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2,301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 10 項委辦計畫(詳表 1)。

表 1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辦費內容及編列說明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金額	委辦內容
1. 應用綠色循環技術與藻類移植減緩沿岸生態衝擊及棲地復育之研究-應用綠能結合循環技術減緩養殖排放水對近岸海域環境及生態衝擊	110	1,550	1. 開發應用綠能結合薄膜循環技術處理養殖排放水減緩棲地環境及生態衝擊。 2. 蒐整國內外海水養殖排放水處理及對海洋污染相關文獻及研析。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金額	委辦內容
2. 域風險安全分析與管理策略研究	110	1,967	發展我國海域安全管理策略，進行我國海域安全管理法制與策略，並參與國際海域安全策略夥伴關係之參與路徑等研擬，以提升治理效率。
3.【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海域空間規劃公民參與操作機制研究	109 至 112	1,200	基隆北海岸及澎湖海域空間規劃先期試行
4.【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生態博物館先期調查與研究	109 至 112	1,200	藉由生態博物館運營模式探討海洋資源博物館之先期調查與研究
5.【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109 至 112	3,500	利用現場補充調查資料，進行地形變遷數值模式精進與AI深度學習，模擬分析外傘頂沙洲防治方案並提供策略。
6.【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底棲生態調查	109 至 112	3,600	1. 進行離岸風電場海域環境因子現地調查及生態調查。 2. 綜整離岸風電場附近海域環境及底棲生物調查之歷史資料。
7.【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離岸風電場鯨豚族群與水下聲景調查	109 至 112	3,000	1. 進行離岸風電場海域鯨豚族群及水下聲景調查。 2. 綜整離岸風電場附近海域鯨豚族群及水下聲景調查之歷史資料。
8.【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化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船舶動態與海域環境監測技術計畫	109 至 112	3,000	提升我國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管理與海域環境監測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之分析。
9.【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臺灣海洋綠能發展解決方案之研究-波浪能發電關鍵技術發展計畫	109 至 112	2,300	設計出符合台灣海域之振盪水柱式波浪能轉換器，評估所需經濟效益，規劃最適場址以朝向實海測試為目標，培養我國海洋能技術之相關人才。
10.【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臺灣海洋綠能發展解決方案之研究-臺灣海洋能源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策略計畫	110 至 112	1,700	調查國內外海洋能源發展現況趨勢，分析海洋能源利用與海域空間規畫之競合問題，更新我國海洋能源政策推動之時間路徑圖及未來發展策略。
合計	-	23,017	-

資料來源：國海院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110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雖較往年降低惟仍逾

2 成，允宜賡續秉緊縮原則擷節執行

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

參據該院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委辦費編列情形(詳表 2)，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委辦費 2,301 萬 7 千元占業務費 1 億 759 萬 3 千元之 21.39%，且占該院年度總經費 2 億 3,391 萬元之 9.84%，該院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雖較 108 年度 24.37%及 109 年度 58.39%降低，惟仍逾 2 成以上，顯示所轄業務委外辦理程度仍高，允宜賡續秉緊縮原則擷節執行。

表 2 國海院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委辦費預算 A	海洋研究業務費 B	總經費 C	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 (A/C)
108 年度	5,820	23,877	23,877	24.37%	24.37%
109 年度	66,930	114,619	252,767	58.39%	26.48%
110 年度	23,017	107,593	233,910	21.39%	9.84%
合計	95,767	246,089	510,554	38.92%	18.76%

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委辦費 108 年度預算數 582 萬元，係編列於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書。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書，本報告整理。

(三)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

另由該院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委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3)，108 年度預算數 582 萬元，決算數 56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7.1%，109 年度預算數 6,693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712 萬 4 千元，執行率 55.47%。

表 3 國海院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委辦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	--------	--------	--------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數		法定預算		迄8月底實際數		預算案編列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5,820	5	5,651	5	6,327	3	3,727	3	0	0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0	0	0	0	4,828	4	3,100	4	2,400	2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0	0	0	0	19,823	4	8,161	4	3,500	1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0	0	0	0	14,705	3	9,551	3	8,150	3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0	0	0	0	21,247	8	12,586	9	8,967	4
合計	5,820	5	5,651	5	66,930	22	37,124	23	23,017	10

資料來源：國海院提供，本報告整理。

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進用員額已逾八成，惟 109 年度海洋研究相關計畫悉數委外辦理，與機關成立目標及定位有間，且不利自主研究能量建立及業務執行效能提升。」是以，該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之機關，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俾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¹⁵。

綜上，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研究相關發展業務之機關，該院 110 年度編列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費比率，雖較往年降低惟仍逾 2 成，允宜賡續秉緊縮原則撙節執行；另為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允宜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積極提升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

¹⁵ 詢據國海院說明，該院研究量能將以自辦為主，委辦為輔。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自行辦理之自辦研究計有 25 項，其中包含海巡人員談判訓練教材編撰、原住民族海域概念與自治管理、海域生態環境調查、離島水質濃度對環境影響、海洋能與海洋數據可靠度分析等相關自辦研究，持續豐富我國海洋科學及人文研究量能，以利核心業務執行。

伍、海巡署及所屬

一〇、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及增加全台各商港安檢所人力致人事費增加，允宜視業務需要適當配置勤務並賡續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125 億 4,53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2 億 6,06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8,469 萬 9 千元,增幅 2.32%,係增列商港出境旅客行李查驗人力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等經費。經查:

(一)近 3 年度推動募兵制政策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致人事費預算增加幅度逾 8%

據該署提供之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情形觀之(詳表 1),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15 億 7,641 萬 3 千元及 122 億 6,06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 125 億 4,53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469 萬 9 千元,又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891 萬 1 千元,近 3 年度人事費預算增加幅度逾 8%。該署為配合政府募兵制政策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海上執勤需求進用人員,近年來透過招募方式逐年將基層義務役人力轉換為志願役人力,期藉由海巡執勤經驗與人力素質之提升,落實執行海(岸)域執法工作,厚植查緝效能,致人事費逐年增加¹⁶。

¹⁶詢據海巡署說明,110 年人事費預算數增加係用以支應配合募兵制人力成長、俸級成長、政策性待遇調整,另配合政府政策退撫費率提高 1%,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伸算增賦額度 4,513 萬 6 千元,110 年度人事費計核列 125 億 4,532 萬 4 千元,經內部經費檢討確有增編之必要性。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人事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現有員額 (人數)	編制員額 (人數)	海巡署及所屬				較上一 年成長 比率%
			署本部	艦隊分署	各地區分署	總計	
108 年	11,876	13,476	1,143,554	3,509,133	6,923,726	11,576,413	-
109 年	11,806	13,476	1,191,579	3,800,605	7,268,441	12,260,625	5.91%
110 年	-	13,476	1,235,470	3,952,919	7,356,935	12,545,324	2.32%

說明：1. 表列現有員額 108 年為 12 月底(職員 11,647 人、二類人員 229 人)、109 年為 8 月底(職員 11,556 人、二類人員 250 人)。

2. 108 年度原預算 110 億 3,162 萬 7 千元，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 518 萬 3 千元及第二預備金 5 億 3,960 萬 3 千元，合計為 115 億 7,641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該署全國各商港安檢所人力 110 年度預計增加 60 人，允宜視業務需要適當配置勤務

該署為因應查緝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商港安檢業務需要，110 年度預計增加商港出境旅客行李查驗人力，分別為北部分署 22 人、中部分署 4 人、南部分署 12 人及金馬澎分署 22 人，合計 60 人(詳表 2)，俾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

表 2 全國各商港安檢所人力情形表

單位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預計增加人數	備註
北部分署	121	112	22	基隆港 18 人；台北港 4 人
中部分署	67	60	4	臺中港 4 人
南部分署	66	63	12	高雄港 12 人
東部分署	17	15	0	-
金馬澎分署	144	129	22	花蓮港 0 人；馬祖福澳 4 人；馬祖白沙 4 人；澎湖馬公 0 人；金門水頭 14 人。
合計	415	379	60	-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鑑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及中國大陸非洲

豬瘟疫情未曾停歇，政府防範工作刻不容緩。該署 110 年度預計增加全台各商港安檢所人力 60 人，或有其必要。惟允宜視業務需要適當配置勤務，以料敵從寬及超前部署精神，賡續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並建立相關因應配套機制，以保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

綜上，海巡署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推動募兵制政策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致人事費預算增加幅度逾 8%。而該署為防範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擴散，110 年度預計增加全國各商港安檢所人力 60 人，或有其必要，惟允宜視業務需要適當配置勤務並賡續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並建立相關因應配套機制，以保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

一一、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並參酌審計部意見審慎評估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規劃造艦以刺激經濟內需，帶動產業升級及躍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期程自 107 年度起 10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第 4 年建造成經費 61 億 9,36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2 億 9,834 萬 7 千元增加 18 億 9,535 萬元，增幅 44.09%。經查：

(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99-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為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提升遠航巡護及救難能量，海巡署自 99 年起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

建及延壽計畫(99-112年)」，計畫經費162億54萬7千元，其中「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等5項子計畫¹⁷均已完成，惟「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汰建計畫」因原承商財務不佳影響巡防救難艇建造進度而解約¹⁸，該署爰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¹⁹，並另案辦理「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後續15艘採購案」，於108年7月13日決標，預計於112年完成巡防救難艇15艘建造及原13艘5年保固保養工作。參據海巡署提供資料，該子計畫截至109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36億540萬1千元，迄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35億5,187萬7千元，累計執行率98.52%，執行情形尚符預期(詳表1)

表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99-112年)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截至109年 度累計預算 編列數(1)	截至109年 8月累計執 行數(2)	累計預算 執行率 (2)/(1)
1.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 (99-103年度)	3,383,821	3,383,821	3,205,522	94.73%
2. 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 (99-101年度)	1,237,523	1,237,523	1,174,088	94.87%
3. 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 (99-105年度)	3,920,097	3,920,097	3,880,250	98.98%
4. 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 (99-102年度)	1,662,542	1,662,542	1,603,382	96.44%

¹⁷「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99-103年度)」、「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99-101年度)」、「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99-105年度)」、「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99-102年度)」及「2000、1000噸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等5項子計畫均已完成。

¹⁸據海巡署說明，原承商因財務陷入危機，波及原本可順利執行之巡防救難艇建造進度，至106年11月26日止，P10068交船履約期限已逾90日，構成契約中解約條件，爰該署與該公司解除未完成部分契約。解除未完成部分契約後須辦理原計畫未交之15艘巡防救難艇進行重新招標；另已交13艘巡防救難艇因與原承商解除未完成部分契約，原須履行之保固保養工作必須中斷，為接續原保固養護之維護工作及船艇妥善性，該署賡續辦理已交船13艘保固保養工作。

¹⁹「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汰建計畫」原計畫核定經費54億551萬2千元修正為54億145萬6千元，及計畫期程由102-108年修正為102-112年。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截至109年 度累計預算 編列數(1)	截至109年 8月累計執 行數(2)	累計預算 執行率 (2)/(1)
5. 2000、1000噸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	595,108	595,108	596,238	100.19%
6.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汰建計畫(102-112年度)	5,401,456	3,605,401	3,551,877	98.52%
合計	16,200,547	14,404,492	14,011,357	97.27%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迄109年8月底止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累計執行率近8成，且各項艦艇工程進度均符合所訂目標值

參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6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2)，迄至109年度累計預算數為88億3,500萬8千元，迄至8月底止底累計執行數68億8,979萬3千元，累計執行率77.98%，又各項艦艇工程進度均符合所訂目標值，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表2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年)之6項子計畫預算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工程進度(%)	
		迄109年度 累計預算 編列數(1)	迄109年8 月累計執 行數(2)	累計預算 執行率 (2)/(1)	預計	實際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籌建8年計畫(107-114)	11,747,885	3,964,420	2,932,105	73.96%	60	60
1000噸級巡防艦6艘籌建9年計畫(108-116)	7,042,720	925,111	905,004	97.83%	60	60
600噸級巡防艦12艘籌建9年計畫(107-115)	14,447,785	2,438,829	1,769,182	72.54%	60	60
100噸級巡防艇17艘籌建10年計畫	4,234,748	532,995	491,192	92.16%	50	50
35噸級巡防艇52艘籌建10年計畫	4,851,175	884,607	695,741	78.65%	70	79
沿岸多功能艇50艘籌建8年計畫	280,810	89,046	96,569	108.45%	65	65
合計	42,605,123	8,835,008	6,889,793	77.98%	-	-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該計畫辦理期間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保艦載與落艦

規劃遂行，並參酌審計部意見審慎評估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

另由該署 104 年度 3 月至 109 年 8 月底間各噸級巡防救難艦艇落艦組合訓練執行情形資料觀之，其中 3000 噸級 358 次、2000 噸級 108 次及 1000 噸級 431 次，合計 897 次。參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是以，海巡署於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期間，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並參酌審計部意見審慎評估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²⁰。

綜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近 8 成且各項艦艇工程進度均符合所訂目標值，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惟該署辦理該計畫期間，允宜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並參酌審計部意見審慎評估與空勤總隊合作執行空中偵巡。

一二、近 3 年度共發生 2 件資安事件，允宜持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網並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俾降低整體資安風險

海巡署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110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000

²⁰詢據海巡署說明，公務航空器一元化為行政院 93 年所指導之政策，現行該署與內政部空勤總隊，以共勤方式執行海域治安、救生救難、維護漁權及海洋保育等各項工作。另該署將會與相關部會就建置空中機隊方面，做詳細研討評估。

萬元增加 7,000 萬元，增幅 3.5 倍。經查：

(一)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概述

1.計畫內容：海巡署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總經費 4 億 2,770 萬 2 千元，計畫期程 109-111 年，係為整合當前最新相關技術，汰換現用軟(硬)體設施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並搭配集中式預警監控、多層式存取防禦管控及終端設施主動防護等零時差資安防護機制，從點、線、面等三個構面提升該署整體資安防禦廣度、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該計畫經費需求及工作項目詳表 1。

表 1 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辦理內容
汰換及籌補資安防護管理中心基礎環境設施暨監控系統	0	45,041	69,403	規劃汰換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暨汰換籌補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項目包括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防毒系統、資產管理系統、程式版本控管及修補程式(Patch)管理系統、資料儲存硬體、SIEM 監控平台、文件加密系統、防毒牆、網頁代理伺服器及各類資安防禦系統等。
汰換該署暨所屬機關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	0	7,316	202,584	規劃籌建各式網路設備及東、南沙地區網路傳輸系統，項目包括採購第 1 層骨幹節點交換器、第 2、3 層骨幹節點交換器、核心網路交換器、區域網路交換器及東南沙地區網路傳輸系統等。
汰換該署及所屬機關伺服器、終端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相關	20,000	37,643	45,715	汰換該署及所屬機關至 109 年度已逾使用年限之伺服器、終端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項目包括個人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辦理內容
軟體授權籌補				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含作業系統器)、文書處理、資料庫、電子郵件及伺服器企業版裝置用戶端相關軟體授權等。
小計	20,000	90,000	317,702	-
合計			427,70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之內容。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參據海巡署提供「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2)，109 年度預算數為 2,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99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99%，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9,000 萬元。

表 2 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20,000	19,998	90,000
執行率%	99.99%		-

說明：109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近 3 年度共發生 2 件資安事件，資安防護成效尚符合預期，允宜持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網並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

邇來國內接連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資外洩及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恐造成國家及人民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攻擊行為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我國政府部門、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因屢次遭到駭客攻擊，而備受考驗。

參據該署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詳表 3)，近 3 年度(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2 件，其中非法入侵 1 件及阻斷攻擊各 1 件，均為 1 級資安事件。該署近 3 年

度資安事件發生數 2 件且均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資安防護成效尚符合預期。

表 3 近 3 年度海巡署資安事件發生調查表

單位：件

項目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107 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年度	1	0	0	0	0	1	1	0	0	0
109 年度	0	1	0	0	0	1	1	0	0	0
合計	1	1	0	0	0	2	2	0	0	0

說明：1. 表內所列係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之資安事件類別及影響等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分為 4 個級別，由重至輕分別為「4 級」、「3 級」、「2 級」及「1 級」。

2.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海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是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勤(任)務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層次，加上具備多項國家級重要關鍵基礎設施(7 處網路通信節點、13 處巡防區指揮部、78 處雷達站，允宜持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網，善用政府資安聯防資源並與相關機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俾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確保海巡勤(任)務之遂行。

綜上，海巡署近 3 年度共發生 2 件資安事件，資安防護成效尚符合預期，惟駭客對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日俱增，允宜持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網，善用政府資安聯防資源並與相關機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俾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確保海巡勤(任)務之遂行。

一三、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多次修正計畫
 期程及調增經費，容有檢討空間；另允宜積極辦理各項基層廳舍
 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以利使用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編列 6 億 8,327 萬 3
 千元，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
 工程，包括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16
 項工程（詳表 1）。經查：

表 1 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
 所改善工程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預算數
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部分			
1.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08-112 年	300,000	30,592
2.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9-111 年	129,512	9,000
3. 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	106-111 年	145,207	89,015
4. 礮港執檢點、大武崙安檢所等 7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24,127	15,026
5. 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43,000	19,891
6. 曾文溪、四草漁港安檢所等 4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52,602	16,722
7. 七星潭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19,000	6,910
8. 風櫃東、南北寮及烏坎安檢所等 11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94,761	22,789
9. 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8-110 年	59,873	55,534
10. 107-111 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107-111 年	38,500	996
11. 鳳山查緝隊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55,000	20,000
12.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107-110 年	499,913	359,798
小計	-	1,461,495	646,273
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部分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預算數
1. 龍門、白來分海洋驛站等 2 處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	110 年	7,854	7,854
2. 東石、梧棲及龍鳳海洋驛站等 3 處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計畫	110 年	6,600	6,600
3. 琉球、鼓山、興海及興達海洋驛站等 4 處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	110 年	11,766	11,766
4. 原訓中二、靜洋及南海園海洋驛站等 3 處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	110 年	10,780	10,780
小計	-	37,000	37,000
合 計	-	1,498,495	683,273

說明：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9,991 萬 3 千元，中央負擔 4 億 9,991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

(一)部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多次修正計畫期程及調增經費，容有檢討空間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計畫。據該署提供各項工程執行情形(詳表 2)，其中「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編列數 1,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49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 14.98%；「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萬元，執行數 5 萬 2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26.0%，2 項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皆低於 3 成未盡理想；又「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²¹及「107-111 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²¹106-111 年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經前海岸巡防署 105 年 7 月 27 日署企計字第 105001344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9,995 萬元。第 1 次修正經前海岸巡防署 106 年 4 月 13 日署企計字第 1060006774 號函同意，主因配合岸巡單位組織調整，調整新建規模及經費需求，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²²等 2 項計畫，配合岸巡單位組織調整或變更設計等原因致多次修正計畫期程及調增經費，容有檢討空間，為避免日後工程延誤或修正計畫，各項工程計畫允宜積極辦理。

表 2 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差異分析)
		迄 109 年 度 累 計 編 列 數	迄 109 年 9 月 底 累 計 分 配 數 (1)	迄 109 年 9 月 底 累 計 執 行 數 (2)	執 行 率 (2)/(1)	
1.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年)	300,000	10,000	-	1,498	-	該案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為本年度新興工程，前期預算分配較低，將於 12 月底前達成 109 年分配數之目標。
2.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年)	129,512	3,000	200	52	26.00%	該案為新建工程案，本年度依環境評估報告書應執行施工前環境監測作業。環境監測技服案雖於今年 1 月即上網招標，惟招標過程不順，決標期程有所延宕，致預算分配達成率較低，將趕趕進度，期於 12 月底前達成 109 年分配數之目標。
3. 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6-111年)	145,207	42,547	19,030	19,278	101.30%	-
4. 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59,873	4,339	2,353	2,322	98.68%	-

1,460 萬元；第 2 至 4 次修正分別經前海岸巡防署 106 年 7 月 20 日署企字第 1060013673 號函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7 年 11 月 2 日署企綜字第 1070024767 號函、108 年 10 月 4 日署企綜字第 1080023099 號函同意，主因預算額度不足，延長執行期程，另配合工程進度，調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108 年度預算 1,468 萬 4 千元支應，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4,520 萬 7 千元。

²²107-111 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經前海岸巡防署 106 年 8 月 4 日署企字第 1060014690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850 萬千元，分 3 年辦理。第 1 至 2 次修正分別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8 年 4 月 9 日署企綜字第 1080007971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8 日署企綜字第 1080021594 號函同意，主因配合實需變更設計及指定建築線作業，延長執行期程。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執行率 (2)/(1)	辦理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差異分析)
		迄109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109年9月底累計分配數 (1)	迄109年9月底累計執行數 (2)		
(108-110年)						
5. 107-111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38,500	4,086	180	201	111.67%	-
6.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年)	500,000	140,115	93,280	71,544	76.70%	該案尚有應付未付額度計4,478萬3千元由代辦機關核定中，實際執行率為124%，將於12月底前達成109年分配數之目標。

說明：1.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6億9,991萬3千元，其中中央負擔4億9,991萬3千元；表列-為無資料。

2. 表列累計執行數係截至109年8月底之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允宜積極辦理各項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以利海巡人員或民眾使用

本院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部分所作決議第2項(四)略以：「…海巡署可學習其成功經驗，進一步就營區生活環境改善更新，提出相關時程計畫，務使海巡人員有良好之生活環境，提升海巡任務執行之成效。…」是以，該署允宜依本院決議，積極辦理各項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以使海巡人員有良好之生活環境，俾提升海巡任務執行成效。另110年度預計辦理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等4項工程，允宜借鏡以往經驗，積極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管理、驗收等作業，俾提供安全便利之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以利民眾使用。

綜上，海巡署及所屬部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3成且多次修正計畫期程及調增經費，容有檢討空間。另允宜積極辦理各項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

善工程，以利海巡人員或民眾使用。

一四、部分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率偏低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有改進空間

海巡署為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之執行，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分署」項下編列 1,607 萬 2 千元，辦理艦隊分署所屬第十三（布袋）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查：

(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概述

該方案實施列管範圍為公有建築物，由內政部負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推動及督導，將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分類為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或拆除等 4 類，規劃於 114 年完成，期透過該方案之實施，強化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及安全性。

(二)部分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率偏低，容待加強辦理

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之執行，海巡署自 107 年度起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廳舍作業。迄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方案已完成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 392 處(完成率 100%)、詳細評估 290 處(完成率 100%)，已補強工程 85 處(完成率 62.5%)，拆除工程 1 處(完成率 6.67%)，部分補強工程完成率偏低，容待加強辦理(詳表 1)。

表 1 海巡署各分署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處

單位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需補強	已補強	完成率	需拆除	已拆除	完成率
艦隊分署	19	19	100%	18	18	100%	12	12	100%	0	0	-

單位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需補強	已補強	完成率	需拆除	已拆除	完成率
北部分署	75	75	100%	68	68	100%	35	17	48.6%	4	0	0%
中部分署	68	68	100%	43	43	100%	19	15	78.9%	1	1	100%
南部分署	81	81	100%	54	54	100%	20	4	20.0%	8	0	0%
東部分署	49	49	100%	29	29	100%	28	17	60.7%	1	0	0%
金馬澎分署	81	81	100%	63	63	100%	12	10	83.3%	0	0	-
東南沙分署	4	4	100%	0	0	-	0	0	-	0	0	-
偵防分署	10	10	100%	10	10	100%	5	5	100%	1	0	0%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5	5	100%	5	5	100%	5	5	100%	0	0	-
合計	392	392	100%	290	290	100%	136	85	62.5%	15	1	6.7%

說明：資料統計至 109 年 8 月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部分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5 成未盡理想，容待積極辦理

參據該署提供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該署辦理「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8 項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 億 531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執行數 1 億 4,421 萬 8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77.6%，其中「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灩山安檢所及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 項工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9.23%及 0%，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容待積極辦理。

表 2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編列數	109 年度迄 8 月底分配數 (1)	109 年度迄 8 月底執行數 (2)	執行率 (2)/(1)
1. 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0,207	20,207	18,007	8,865	49.23%
2. 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灘山安檢所及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6,989	76,989	24,343	0	0%
3. 中部分署所屬舊外埔安檢雷達站、下湖口安檢所及溪仔崙安檢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3,417	23,417	20,234	16,845	83.25%
4. 南部分署所屬壽麓營區、蘆竹溝安檢所及鼓山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9,546	79,546	24,850	20,097	80.87%
5. 東部分署本部行政大樓及辦公房屋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91,362	91,362	26,399	26,545	100.55%
6. 金馬澎分署所屬尚義營區辦公大樓、瓦硯安檢所及赤馬安檢所大果葉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39,438	39,438	22,247	19,553	87.89%
7. 偵防分署所屬宜蘭查緝隊、新竹查緝隊及花蓮查緝隊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6,195	16,195	16,195	15,970	98.61%
8.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及所屬海湖營區生活大樓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8,162	58,162	33,571	36,343	108.26%
109 年度小計	405,316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0%
1. 艦隊分署所屬第十三(布袋)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10年)	16,072	-	0	-	0%
合計	421,388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0%

說明：表列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數據均為資本門，不含經常門。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海巡署為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之執行，迄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部分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率偏低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有改進空間，該署允宜積極辦理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

一五、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積極辦理

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續編列 3 億 2,96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983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1,98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工程發包暨施工。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及配合設施工程等 4 部份，工作項目詳表 1。

表 1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項目說明表

工程項目	內容說明
1.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包括直立式與斜坡式護岸共約 160m、內堤共約 150m、既有東堤結構強化 150m、防湧閘門 1 座及浚挖 5.4 萬方等。
2. 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	浚挖 3.2 萬方等。

工程項目	內容說明
深工程	
3. 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包含簡易碼頭後線鋪面、大船繫靠設施強化、簡易碼頭岸水油電設施、碼頭2岸水油電設施等。
4. 其它配合設施工程園區	包含助導航設施及其它雜項工程等相關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之 109 至 112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內容。

2. 預算執行情形：參據該署提供資料，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983 萬 7 千元，迄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307 萬 9 千元，執行數 293 萬 6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5.4%，預算執行尚符預期(詳表 2)。

表 2 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數/分配數 (%)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37	-	9,837	9,837	3,079	2,936	95.4%	29.8%
110	339,522	-	329,685	329,685	-	-	-	-

說明：109 年度分配數及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二)允宜賡續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於先期規劃階段強化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以免計畫執行延宕

該署為強化南海巡護能量，計畫以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太平島，以落實南沙海域之巡弋工作。另為落實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之目標，該署所提出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擬透過優先建置具醫療設備之 4000 噸級巡防艦，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並作為強化海巡執法及執行人道救援作業之重要能量。

鑑於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近 16.5 億元，該計畫工址離台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而島上無法提供

施工資源，初期施工階段規劃全數資源均需由本島海運供給，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南海聲索國²³或其他國家影響，導致計畫延宕，該署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俾如期完工。

綜上，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近 16.5 億元，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尚符預期；惟鑑於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南海聲索國或其他國家影響，導致計畫延宕，該署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俾如期完工。

一六、近 3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容有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損壞案件數

海巡署為運用科技輔勤，強化偵緝能量，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5,539 萬 2 千元減少 658 萬元，減幅 1.85%。經查：

(一)近年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效

- 1. 計畫內容：**海巡署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年至 108 年)」規劃 3 年建置、4 年保固，建置 91 處 534 具(106 年 8 處、107 年 41 處、108 年 42 處)攝影機組，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 2. 執行成效：**由該署港區監視系統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執行

²³南海聲索國係指南海海域宣稱主權之國家。

成效資料觀之(詳表 1)，各分署系統服務總量，以南部分署及金馬澎分署之 4 萬 7,124 件及 6 萬 5,762 件服務量較低外，餘各分署服務量均逾 10 萬件以上。又服務案件類別以協助勤務蒐證 79 萬 884 件最高，為民服務 5,938 件次之，顯示運用港區監視系統於情報偵蒐作業與海巡服務勤務效能實有助益。

表 1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海巡署港區監視系統執行成效 單位：件；%

單位	走私	偷渡	大陸漁工上岸	為民服務	違反漁業法	協助勤務蒐證	其他案件	合計
北部分署	9	1	0	153	4	124,672	538	125,377
中部分署	1	0	0	1,343	3	406,237	160	407,744
南部分署	9	5	5	73	994	45,845	193	47,124
東部分署	0	0	0	5	19	153,222	10	153,256
金馬澎分署	0	0	0	4,364	463	60,908	27	65,762
合計	19	6	5	5,938	1,483	790,884	928	799,263
占比	0.00	0.00	0.00	0.74	0.19	98.95	0.12	100

說明：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3. 預算執行情形：該署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年至 108 年)」預算數 3 億 1,339 萬 5 千元，決算數 3 億 852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45%(詳表 2)，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表 2 海巡署「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106 年至 108 年) 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可支用 預算數 (%)	累計執行 數/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6	30,000	-	30,000	30,000	0	0	0	0
107	172,963	30,000	142,963	172,963	161,341	161,341	93.28%	93.28%
108	313,395	11,622	140,432	152,054	147,183	308,524	96.80%	98.45%

說明：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二)近 3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容有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損壞案件數

以近3年度(106年度至108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維修情形觀之(詳表3),損壞報修案件數分別為705件、717件及755件,逾期修復件數比率分別為100%、20.9%及6.0%,逾期修復件數比率106年度雖達100%,惟107年度及108年度下降至2成以下已有明顯改善。又由近3年度(106年度至108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資料觀之(詳表4),妥善率合計分別為98.3%、98.9%及99.9%,妥善率逐年提高且均逾9成8,惟攝影機及DVR主機相關設備共514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700件容有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損壞案件數。

表3 近3年度港區監視系統損壞維修逾期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及年度	損壞報修案件數 a			逾期修復件數 b			逾期修復件數比率 (b/a)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北部分署	129	114	173	129	28	8	100	24.6	4.6
中部分署	209	234	268	209	35	10	100	15.0	3.7
南部分署	327	290	205	327	61	6	100	21.0	2.9
東部分署	40	38	28	40	12	0	100	31.6	0
金馬澎分署	-	41	81	-	14	21	-	34.1	26.0
合計	705	717	755	705	150	45	100	20.9	6.0

說明：資料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表4 近3年度港區監視系統之妥善率概況表 單位：台；件；%

單位	設備數		106年妥善率	107年妥善率	108年妥善率	106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107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108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攝影機數	DVR主機數						
北部分署	153	23	99.0	98.6	99.9	129	114	173
中部分署	49	11	99.2	99.2	100.0	209	234	268
南部分署	148	22	97.7	98.6	99.9	327	290	205
東部分署	29	4	95.8	99.2	100.0	40	38	28
金馬澎分署	67	8	-	99.6	99.9	-	41	81
合計	446	68	98.3	98.9	99.9	705	717	755

說明：資料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綜上，海巡署為輔助安檢所掌握港區船隻、人員、車輛進出以及周遭環境動態，106 至 108 年度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逾 9 成 8，尚符預期。惟近 3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容有偏高，允宜研謀對策降低損壞案件數，以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

一七、近 2 年度艦船艇妥善率與維修期程較往年改善，惟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並注意維修品質及提升效率，以降低艦船艇維修經費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經費 6 億 2,407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花蓮艦等艦艇 W5 及 W6 級保養作業。經查：

(一)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概述

1. 計畫內容：確保臺灣周遭海域安全、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海域執法、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等係海巡署主要任務，因部份艦船艇必須依據航政法規施行特別檢查²⁴，並於特別檢查時出示相關保養紀錄，藉以通過特別檢查，若無法通過檢驗將面臨停航，嚴重影響海巡能量，該署為維持足額艦隊執勤能量，規劃施作 W5 或 W6 級保養²⁵，爰於 110 年度辦理「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總經費 6 億 2,407 萬 5 千元，相關經費及內容詳表 1。

表 1 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噸級	艦船艇名稱	數量(艘)	經費需求	110 年度辦理內容
----	-------	-------	------	------------

²⁴依據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又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之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 5 年為限。

²⁵W5 級與 W6 級保養差異在於，W5 級係主輔機等重要裝備上蓋辦理維修保養，W6 級保養則須將全部主機拆解後進行量測（即拆開保養，又稱大修）。

噸級	艦船艇名稱	數量 (艘)	經費需求	110 年度辦理內容
大型艦	巡護八號、台北艦、澎湖艦、花蓮艦、金門艦、連江艦	6	480,695	1. 巡護八號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2. 台北艦延續性計畫需求，108-110 年分年編列。 3. 澎湖艦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4. 花蓮艦原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5 保養。 5. 金門艦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6. 連江艦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5 保養，以大修需求 60%推估。
100 噸級	PP-10033 PP-10035 PP-10039 PP-10050 PP-10028 PP-10031	6	84,835	1. 10033 艇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2. 10035、10039、10050、10028、10031、艇等 5 艘，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5，以大修需求 60%推估。
50 噸級	PP-5051 PP-5052	2	16,745	5051 及 5052 艇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5 保養，以大修需求 60%推估。
35 噸級	北區 35 噸 6 艘及 南區 35 噸 2 艘	8	27,420	1. 3553、3562、3580 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2. 3558、3561、3566 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5 保養。 3. 3552、3568 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20 噸級	南區 20 噸(噴水式) 3 艘及南區 20 噸(穿水式)1 艘	4	14,380	1. 2028、2052、2056 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2. 2025 預計 110 年度需施作 W6 保養。
合計	-	26	624,07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0 年度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之內容。

(二)106 至 108 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費用年均逾 5 億元，居高不下

參據該署提供近年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費執行情形(詳表 2)，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5,736 萬 2 千元、6 億 636 萬元及 5 億 6,285 萬 9 千元，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

別有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²⁶。而 110 年度編列 6 億 2,40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2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525 萬 1 千元，增幅 52.65%，為近 5 年度最高。該署近年來因依規定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及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等，致 106 至 108 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費用年均逾 5 億元，居高不下。

表 2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合計		
106 年度	436,825	120,019	556,844	557,362	100.09%
107 年度	589,882	10,176	600,058	606,360	101.05%
108 年度	561,064	-	561,064	562,859	100.32%
109 年度	408,824	-	408,824	233,232	57.05%
110 年度	624,075	-	624,075	-	-
合 計	2,620,670	130,195	2,750,865	1,959,813	-

說 明：109 年度決算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三)近 2 年度艦船艇妥善率與維修期程較往年改善，惟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允宜持續加強管理

為規範艦船艇養護事項辦理程序，建立艦船艇之保養維修制度，並落實健全管理，海巡署訂有「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依該手冊相關規定，艦船艇養護經費運用控管範圍包括：統籌辦理通案採購或臨時性養護案件；主機、發電機第五、六級保養等費用(通常每 3 至 5 年實施一次)。另每年依據航政機關規定之定期檢查、特別檢查時限及主機、輔機廠家規定使用時數之保養等級，參酌各隊所屬艦船艇堪用狀態、海象狀況、工期等因素，調配規劃歲修或大修期程。

²⁶該署 106 年度因艦船艇機械設備損壞率隨專案勤務量成長而遽增等因素，致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 1 億 2,001 萬 9 千元；又 107 年度因 20 噸級巡防艇大修需求未能納編預算，僅能以替代性檢驗方式代替大修檢驗，經專業廠商進行重要機件之拆解、量測、檢查及測試等程序，均未能通過第三公證檢驗機構及航政機關之檢查，亟需籌措經費施作大修作業，始能恢復原有功能及維持適航性，致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不敷 1,017 萬 6 千元。

參據該署提供資料，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 67% 之艦船艇數，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艦船艇數分別為 46 艘、48 艘、38 艘及 19 艘，分占各該年度總艦船艇數之 23%、24%、21% 及 11%。概呈下降趨勢（詳表 3），又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艦船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船艇數，其中屬海損案件分別 8 艘、7 艘、10 艘及 4 艘，分占各該年度維修期程逾 122 日艦船艇數之 17%、15%、26% 及 21%（詳表 4），該署近 2 年度艦船艇妥善率與維修期程較往年改善，惟妥善率低於年度目標值艦船艇數占總艦船艇數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以確保艦船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又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原因中，部分因海損造成，海損除造成艦船艇維修經費增加外，恐有排擠大修、歲修等例行性養護經費之虞，允宜提升維修效率。

表 3 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艘

單位	105 年度 (妥善率 低於 67%)	106 年度 (妥善率低 於 67%)	107 年度 (妥善率低 於 67%)	108 年度 (妥善率低 於 67%)
第一至第十六海巡隊	37	40	31	16
北中南東各區機隊	7	7	6	2
直屬船隊	2	1	1	1
小計	46	48	38	19
總艦艇數合計	199	196	183	167
占比	23%	24%	21%	11%

說明：1. 總艦艇數為各該年度實際數，包括躉船台。

2.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表 4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維修期程逾 122 日艦船艇數統計表

單位：艘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大修	15	9	11	5	3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歲修	14	16	10	4	5
航修	9	16	7	6	2
海損	1	1	0	0	0
大修暨海損	0	1	2	1	0
歲修暨海損	4	4	5	1	0
航修暨海損	3	1	3	2	0
海損案件小計(A)	8	7	10	4	0
艦艇數合計(B)	46	48	38	19	10
海損案件數占艦艇數之比率(C=A/B)	17%	15%	26%	21%	0%
總艦艇數	199	196	183	167	179

說明：1. 總艦艇數為各該年度實際數，包括躉船台。

2.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綜上，海巡署近年編列數億元艦船艇養護經費，以支應大修、歲修等所需，近 2 年度艦船艇妥善率與維修期程較往年改善，惟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以確保艦船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另該署 110 年度預計辦理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允宜注意維修品質並提升效率，以降低艦船艇維修經費。